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4〕22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2024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花都区2024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规资资源（用地）报〔2024〕611号）、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花都区2024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花府字〔2024〕117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使用2.1877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将花都区炭步镇平岭头经济联合社、社岗南二经济合作社、社岗南三经济合作社、新太黄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和赤坭镇横沙经济联合社、门口坑第二经济合作社、珊瑚第五经济合作社、西边第一经济合作社、西边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.1877公顷（均为农用地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以上合计2.1877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，上述批准建设用地2.1877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31日